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新合律见字第43号

致：

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一、释义.....	- 3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6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6 -
（一）项目概况.....	- 6 -
（二）审批情况.....	- 7 -
三、项目效益.....	- 8 -
（一）公益效益.....	- 9 -
（二）经济效益.....	- 10 -
（三）社会效益.....	- 10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1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1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1 -
（二）律师事务所.....	- 12 -
六、结论.....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四川中力会计事务所	指	四川中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实施机构：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3789139316B

地址：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何永伟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主管部门：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23MB1C81368C

地址：开江县普安镇峨城大道 687 号 1 栋 1 单元 6-1

法定代表人：邓学辉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

项目所属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116505.28 m²，其中包括生产厂房 69523.46 m²、仓库 17795.60 m²、车间 6576.76 m²、辅助生产用房 6169.78 m²、配套用房 15007.30 m²、门卫室 80.10 m²、农产品展销中心 1352.28 m²等。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批复的情况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江发改行审[2021]45 号）载明：“经研究，原则同意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对《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载明：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用地审批手续。后附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开 51172320210047）载明：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要求，核发此书。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环评说明》）载明：“申请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应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现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后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载明：“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51172300000058”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开江县财政局出具《开江县财政局关于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万达开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期（开江）总投资 4383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3831.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 20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旨在为开江县返乡农民工及其相关企业打造生产交流发展基地，发挥开江县成渝双城经济圈区位及政策优势，改善开江县当前相关厂房紧缺的问题，能完善开江县相关基础设施，推动开江县相关产业发展，以政府投资建

厂，农民工及相关企业租用的方式，减轻返乡农民工及相关企业创业成本，巩固扶贫攻坚成果，使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及其开发使用，能够为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的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对推进片区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搭建先进技术交流共享平台，推动开江县制造产业优化升级。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诠释了“以建设产业新城为目标，以区域集中、产业集群、开发集约为方向，引导不同区域的专业化产业集聚，带动研究创新力量和服务体系集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对开江县实现后发赶超、培育产业集群、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具有较强的拉动、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

（三）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工业园区版图，继续增加入驻企业，创造更多岗位及用人需求，促使项目区及周边农民向城市转移，促进其从农民向市民转变。能够提升统筹城乡发展力度，促进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23,83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予以拨付；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2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中 2022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

根据四川中力会计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43,140.6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6,0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中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四川中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四川中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5660930XK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职业证书序号:51010122)。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腾建平,身份证号码:512901196511290439,执业证书编号:511302522382;注册会计师王竞春,身份证号码:510104197202200274,执业证书编号:510101220007。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00000451943892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徐婷婷,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2011179120。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0311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江县金山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10)

经办律师: 徐婷婷

2022 年 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0114791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A2017500108193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21996121655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持证人 江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